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暨
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6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330,3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
实际回购金额	199,981,954.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1元/股~8.2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67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330,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20 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7.31 元/股，回购均价为 7.89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99,981,954.70 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

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6,438,852	100	1,196,438,85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5,330,300	2.12
股份总数	1,196,438,852	100	1,196,438,852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25,330,300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在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